

供热管线改造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 北 京 动 物 园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第一卷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1. 招标条件.....	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投标报名.....	9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7.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9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1

1.12	偏离.....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通知.....	27
7.3	履约担保.....	27
7.4	签订合同.....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8.1	重新招标	27
8.2	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投诉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9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0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1
	附表四：招标控制价明细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37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3.1	初步评审	37
3.2	详细评审	3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
3.4	评标结果	39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40
	附件 B：废标条件	47
	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51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58

附表 A-2: 评标专家声明书	59
附表 A-3: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60
附表 A-4: 形式评审记录表	61
附表 A-5: 资格评审记录表	62
附表 A-6: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66
附表 A-7: 投标偏差分析表	68
附表 A-8: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69
附表 A-9: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71
附表 A-10: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72
附表 A-11: 评标结果汇总表	73
附表 A-12: 评审意见表	74
附表 C-1: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75
附表 C-2: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76
附表 C-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77
附表 C-4: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78
附表 C-5: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79
附表 C-6: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80
附表 C-7: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81
附表 C-8: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8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3
合同协议书	84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87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9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9
2. 投标报价说明	119
3. 其他说明	123
3.1 词语和定义	123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单价合同)	124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总价合同）	125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126
3.4	其他补充说明	127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128
	第二卷	148
	第六章 图 纸	149
1.	图纸目录	150
2.	图 纸(另册)	152
	第三卷	1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4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54
1.	工程说明	154
2.	承包范围	155
3.	工期要求	156
4.	质量要求	157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157
6.	安全文明施工	158
7.	治安保卫	168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69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170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71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72
12.	试验和检验	173
13.	计日工	174
14.	计量与支付	175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77
16.	其他要求:	179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80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81
	第四卷	18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3
目 录	184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8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9
二、授权委托书	190
二、授权委托书	191
三、联合体协议书	193
四、投标保证金	19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96
六、施工组织设计	197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98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99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200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01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202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203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204
七、项目管理机构	206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06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207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10
九、资格审查资料	21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1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21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3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4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215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16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17
十、其他材料	218
（一）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21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供热管线改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供热管线改造，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北京动物园，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北京动物园内。

2.2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 2400 平方米，合同估算价 253.435795（万元）。

2.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 资质，已竣工的单项合同额在 253 万元以上的市政工程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工程 专业 贰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审查。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到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报名。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到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12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一层第一会议室。
-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鹏鹏、孙立翔

电话：010-82575731/5131/5823/5837/5125/5831/5683/5137 转 807、810

传真：010-82575840

北京动物园
2018 年 4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u>北京动物园</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u> 联系人： <u>孙立翔</u> 电话： <u>82575731-810</u> 电子邮件： <u>kjy132011@163.com</u> 传真： <u>82575840</u>
1.1.4	项目名称	<u>供热管线改造</u>
1.1.5	建设地点	<u>北京动物园内</u>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图纸所示全部内容</u> ，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18 年 6 月 1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18 年 9 月 28 日</u>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u> 资质。</p> <p>财务要求：具有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p> <p>业绩要求：合同额 253 万元以上的市政工程。</p> <p>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且在三年内（2015 年 4 月 1 日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项目经理资格：<u>市政工程</u> 工程专业 <u>贰</u>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其他要求：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运行情况良好；拟派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专业齐全，有足够能力为本工程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p> <p>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 _____</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p> <p>召开地点： _____</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18 年 5 月 7 日下午 17 时 00 分</u>
1.11	分 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p> <p>分包金额要求： _____</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p>
1.12	偏 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_____</p> <p>偏差调整方法： 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施工图纸</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8年5月7日下午17时00分</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年5月23日09时30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12</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12</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2、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3、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4、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支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伍仟元整。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137011516010004333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15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15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2</u> 份 如技术标采用暗标，则技术标编制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 <u>3</u> 册，分别为： 投标函，包括 <u>(1)、(2)、(4)、(7)、(8)、(9)、(10)</u> 的内容 商务标，包括 <u>(5)</u> 的内容 技术标，包括 <u>(6)</u> 的内容 每册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第 4.2.2 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 <u>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招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u> (5)开标顺序： <u>按照签到顺序正序开标</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其中： <u>技术类专家 4 人，经济类专家 1 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u> / </u> 万元（含）或 <u> / </u> %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合同额 <u>253</u> 万元以上的 <u>市政</u> <u>公用</u> 工程。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本招标项目的不良行为记录仅限于近 <u>3</u> 年（ <u>2015</u> 年 <u>4</u> 月 <u>1</u> 日起至 <u>2018</u> 年 <u>3</u> 月 <u>31</u> 日止）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 http://www.mohurd.gov.cn/cctx/blxwjlcx/ ）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详见本须知附表四：“招标控制价明细”。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提供全套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商务标、技术标等。</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份（光盘或U盘）。</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经济标应为导出的Excel文档和软件版两种格式，技术标应为Word文档。</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开标时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开标时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1）未报名的投标人； （2）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
10.7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当作为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项目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项目经理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出席。</p> <p>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项目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项目经理非法定代表人），或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或者参加开标会并签到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会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p>
10.8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p>
10.9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11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12 监 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13 解释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4 异议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5.1		<p>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邀请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开招标</p> <p>是否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审查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网络递交</p> <p>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采用，信用标信息采集及相关注意事项等见本须知附表十“信用标信息采集 及相关注意事项”。</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

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工程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投标人	投标总价 (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 费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暂列金额 (元)		企业市场行为 为信用评价 分值/比例 (联合体投 标使用)	注册建造师		投标人 法定代 表人或 法定代 表人委 托人签 字
					除税 金额	含税 金额	除税 金额	含税 金额		姓名	市场行 为信用 评价分 值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招标控制价明细

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53.327927 万元。

其中：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209.84557 万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10.659247 万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 万元；

规费合价为：7.718541 万元；

税金的合价为：25.104569 万元。

2.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1 招标人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万元，详见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审查因素	见附表 A-4: 形式评审记录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审查因素	见附表 A-5：资格评审记录表或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2)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质量奖项，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等级。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 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没有瑕疵。投标保证金瑕疵是指以下情形： (A)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B)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C)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D)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E)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F) 其他：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p>■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p> <p>■ 最高投标限价：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p> <p>□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p> <p>□ _____</p>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其他审查因素	见附表 A-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合格制 ■打分制 <u>4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_____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__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 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p> <p>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合计金额</p> <p>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值。</p> <p>注：当有效投标家数 $X \geq 5$ 时， $N = \underline{1}$；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 5$ 时，$N = \underline{\quad}$。</p> <p>招标文件给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附表四。</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总价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分项报价偏差率： <u> / </u>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详见本章附表 A-8	评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A-8
2.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详见本章附表 A-9	评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A-9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废标条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及签署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使用附表 A-2 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6.1.2 项中约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A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A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 (2) 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实行暗标评审的应除去能够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信息等；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查验评标用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A2.2.3 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登记的投标资格登记表(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5) 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6) 资格预审评审报告(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后更换项目经理的)；
- (7)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人变更项目经理申请、招标人同意变更项目经理的书面意见(如有)；
- (8) 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有)或标底(如有)；
- (9) 评标表格；

A2.4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并使用附表 A-3 就暗标编号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号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

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投标偏差分析

A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并使用**附表 A-7** 进行记录。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A3.4.2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 (1) 重大偏差是指对本招标工程的承包范围、工期、质量及实施产生了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符合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的，属于重大偏差。
- (2)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 (3)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附件 B** 的规定为准。
-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并根据附表 A-7、使用附表 A-12 对废标情况进行记录。

A3.4.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

前予以补正。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问题澄清通知》及《问题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二与投标人须知附表三所提供的格式。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制）

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过程中，针对每个评分项目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单项评分与其余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单项评分平均差异在 20%以上或者有重大意见分歧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其独立意见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但是该成员所评出的总分顺序与其他成员相对一致、不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视为合理。

A4.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3.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9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问题澄清通知》及《问题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二与投标人须知附表三所提供的格式。

A4.7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10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11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详见补充条款 A7.1 排名次序的标准。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

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评审意见（附表 A-12）。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A7.1 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按照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第一条规定仍无法排出先后顺序的，确定先后顺序的标准如下：对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优先排名次序；投标报价部分得分相同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B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B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

- B1.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B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6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7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 B1.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的，或者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投标人名称变化；
 - （2）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
 - （3） 投标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4） 更换项目经理；
 - （5） 联合体分工比例变化；
 - （6） /
- B1.9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经造价人员和/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 B1.10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1.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1.12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7 款下述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出席开标会迟到的；
 -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项目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项目经理非法定代表人）的；
 -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 （4） 未持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 （5） 参加开标会并签到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
- B1.13 投标人的开标授权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 B1.14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分包工程整项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 B1.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B1.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 B1.1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 B1.18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副本的封面（包括封底和侧封）或技术暗标（包括正本、副本）正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仅适用于非计算机辅助评标）。
- B1.19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仅适用于计算机辅助评标或电子化招标）。
- B1.2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B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仅适用电子辅助评标或电子化招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2）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电子化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无成功递交回执的；
（4）因投标人原因，电子化平台无法正常打开的；
（5）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提供的“电子标书生成器”生成的 GEF 文件的；
（6）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使用同一电子标书生成器生成的。
- B1.22 投标人的开标授权代表（即：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盖电子印章）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盖电子印章）确认的；
- B1.23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B1.2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投标函及其附录中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2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担保有瑕疵的。其中，瑕疵是指以下情形：

- (1)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3)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 (4)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5)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B1.26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B1.27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不含等于）；
- B1.2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房屋建设工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标底 6%或招标控制价 6%，或者市政工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标底 6%或招标控制价 8%，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B1.29 投标报价中的整项暂估价或材料设备暂估价单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不符的；
- B1.3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B1.31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 B1.32 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B1.3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C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 评审程序

C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

C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标底下浮 6% ；

招标控制价下浮 6%。

C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并修正其中任何可能存在的错误和不合理内容：

- (1)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 (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 (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5)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6)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7) 法定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 (8)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C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C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计算出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

行合理化修正后所产生的最终差额，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 (8) 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 (9)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10)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C3.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1.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 C-1 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的结果。

汇总修正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A 值**（此值应为代数值，修正结果表明理论上应当增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的修正差额记为正值，反之记为负值，下同），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4.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C4.1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分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出其中错报或漏报的子目，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错漏项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或者标底（或招标控制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标委员会可以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也可以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以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作为修正价格；

对超出招标范围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C4.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根据上述原则，修正错报和补充漏报子目的价格；

填写附表 C-2，计算经修正或补充后产生的价格差额。汇总上述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B 值**，并明确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5.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不合理子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或者标底（或招标控制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C5.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3 的格式对与市场价格水平存在明显差异的子目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C**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6.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投入数量不正确或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或者可以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中给出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来的计划投入的资源数量（如临时设施、拟派现场管理人员流量计划、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等）修正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不合理的资源投入数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和生产要素价格不合理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项目，则按该相似项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项目与不合理报价项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不合理报价项目的资源或生产要素的价格进行修正；

其他情况下，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或者标底（或招标控制价）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对于按照招标文件不应当报价的项目，则直接删除该项目的价格。

C6.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4 格式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D**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7.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7.1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投标人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投标人企业实际的管理费率（近三年企业管理费总额的平均值与近三年完成产值的

平均值之间的比例) 并以此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企业管理费率进行修正;

企业管理费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 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率以及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中的企业管理费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企业管理费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不一致的, 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 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管理费率)。

C7.2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 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E 值**, 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8.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8.1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对投标人下达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利润率进行修正;

利润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 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利润率以及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中的利润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利润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不一致的, 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 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利润率)。

C8.2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 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F 值**, 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9. 法定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根据投标价格分析出其中法定税金和规费的百分比, 对照现行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额度或比率，对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和修正。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G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10.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评审各项单价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对明显过高或过低的价格进行分析。

按附表 C-6 汇总分析结果，修正明显过高的价格产生的差额，首先用于填补修正过低的价格产生的差额，两者的余额记为 **H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11. 对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 C3 至 C10 条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整理。以其各自的代数值汇总 A 值至 H 值，得出合计差额 **Δ1**（附表 C-7），并整理出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全部事项。如果投标人存在需要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同时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事项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问题澄清通知和质疑问卷应当包括：质疑问题、有关澄清要求、需要书面回复的内容、回复时间（应给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回复时间）、递交方式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质疑问题的澄清和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都得到澄清和说明。

根据澄清和说明结果，对于投标人已经有效澄清和说明的问题和子目应从上述 A 值至 H 值的计算中剔除或修正，按附表 C-7 格式修正 A 值至 H 值并计算最终差额 **Δ2**。本款中所谓的“有效澄清”是指投标人做出的澄清和说明已经合理地解释或说明了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且澄清结果令评标委员会信服。

C1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C-8 的格式填写评审结论记录表，以最终差额 **Δ2** 与投标人投标价格中标明的利润额（如标明的是利润率，以利润率乘以其计取基数，下同）进行比较并得出如下结论：

如果最终差额 **Δ2**（代数值）小于或等于投标人的利润额，则表明该投标

人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是正值且大于（不含等于）投标人报价中的利润额，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附表 A-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 施工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

序号	暗标编号	确认的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年检记录（加盖单位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加盖单位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5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6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书,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文书,履约情况说明							
7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8	其他要求	(1)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自有设备的原始发票复印件、折旧政策、停放地点和使用状况等的说明文件,租赁设备的租赁意向书或带条件生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2)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构成		相关证书、证件、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9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10	设计或咨询服务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1	与监理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12	与代建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9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项对应规定							
10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款规定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

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			
序号	重大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序号	细微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补正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月 日

日期： 年

附表 A-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7-9分	9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3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5分	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5分	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5分	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分							
5	劳动力计划、机械及主要设备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6-7分	7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备注: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中应重点反映可充分保障工期的劳动力(如峰值)配置、装饰材料及施工机械设备等投入情况)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u>3-5</u>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u>0-2</u> 分								
		与相关单位协调、专业的配合及管理措施									
6		协调、配合及管理措施一般	<u>2-3</u> 分	4分							
		协调措施不妥、配合及管理措施不够到位	<u>0-1</u>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7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u>2-3</u> 分	5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u>0-1</u> 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 (满分 <u>40</u>)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报价得分 C (满分 48 分)											
β 值分布	分值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	以此类推直至扣至 0 分												
$2\% < \beta \leq 3\%$	54												
$1\% < \beta \leq 2\%$	56												
$0\% < \beta \leq 1\%$	58												
$-1\% < \beta \leq 0$	60												
$-2\% < \beta \leq -1\%$	59												
$-3\% < \beta \leq -2\%$	58												
$-4\% < \beta \leq -3\%$	57												
...	以此类推直至扣至 0 分												
加权后得分 C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 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 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 以方便开标唱标。

附表 A-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投标报价	C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E = A+C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表 A-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得分 (E)	1:							
	2:							
	3:							
	4:							
	5:							
各评委得分（E）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C-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子目名称	投标价格	算术正确投 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A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投标价格	合理投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B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C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4：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D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项 目	企业管理费		利 润		税金和规费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比较栏						
差 额	E 值		F 值		G 值	
分析计算						
有关疑问 事项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的单价	修正后的平衡单价	单价差值 (代数值)	工程量	差额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H 值 (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差值代 号	差额代数值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评审后	澄清后修正	
1	A			
2	B			
3	C			
4	D			
5	E			
6	F			
7	G			
8	H			
合计		$\Delta 1$ ：	$\Delta 2$ ：	
备注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比较结果	备注
1	澄清后最终差额 $\Delta 2$			
2	投标利润额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北京动物园

供货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低压电缆改造一期工程项目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供暖管线改造

建设地点： 北京动物园

建设单位： 北京动物园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 （一）动物园两栖爬行馆换热站改造及一次线和二次线管线更换；
- （二）动物园老象房到服务二队管线更换；
- （三）动物园狮虎山入户管线更换；
- （四）锅炉房供暖 DN400 主管线更换；
- （五）亚运熊猫馆东侧入户管线更换。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9月28日

计划总工期： 12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元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投标报价表；
8. 技术响应资料；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供货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十、供货人承诺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对安装合同履行情况承担相应连带责任（供货人与安装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并中标的）。

十一、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供货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4份，其中，采购人3份，供货人1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完成后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供货人：_____（盖单位章）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 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8 年 ___ 月 ___ 日

2018 年 ___ 月 ___ 日

签字地点：北京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 是采购人与供货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采购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供货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采购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指供货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 设计单位：指采购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指采购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采购人供货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指采购人供货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 合同价款：指采购人供货人在协议书中约定，采购人用以支付供货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采购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采购人或供货人承担的经济

支出。

1.14 工期：指采购人供货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采购人供货人在协议书中约定，供货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采购人供货人在协议书约定，供货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采购人提供或由供货人提供并经采购人批准，满足供货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采购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采购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供货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采购人供货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采购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供货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采购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供货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供货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采购人认可后执行。采购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并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图纸

4.1 采购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供货人提供图纸。供货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采购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供货人承担。采购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货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供货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供货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采购人。

4.3 供货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采购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采购人供货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采购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采购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采购人批准。

5.3 采购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采购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采购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采购人供货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采购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采购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采购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采购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供货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供货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采购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供货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供货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供货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供货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供货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供货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供货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供货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供货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供货人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供货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采购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供货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采购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供货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采购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采购人或第三人，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供货人，由供货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供货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采购人可以与供货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采购人工作

8.1 采购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由供货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费由发包方承担，投标报价中不含水电费。通讯及线路由供货人自费负责。
-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供货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供货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供货人负担。若供货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采购人代为修复，费用由供货人承担。采购人可从应付供货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
- (4) 向供货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供货人自身资质的

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供货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供货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供货人负责工作的实施，采购人配合供货人作好协调工作
- (9)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采购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供货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8.3 采购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供货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赔偿供货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供货人工作

9.1 供货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 A.** 供货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采购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供货人负责解决，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此或督促供货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
 - B.** 供货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 C. 如供货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供货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在支付供货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采购人受到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支付供货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 D. 如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供货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供货人限期整改时，供货人应立即响应。供货人不能满足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直接从供货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 (3) 向采购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4) 需供货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 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采购人因供货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采购人因此或为督促供货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供货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货人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
- (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采购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供货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供货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

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供货人承担。逾期清理的,采购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8) 双方约定的供货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 其他:第 9.1 款供货人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9.2 供货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货人赔偿采购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0、进度计划

10.1 供货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供货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0.2 采购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供货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采购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0.3 供货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采购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0.4 供货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供货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供货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供货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 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供货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供货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供货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供货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供货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采购人同意延期的,供货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1.2 因采购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人，推迟开工日期。采购人赔偿供货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 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货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供货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供货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处理意见后，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供货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供货人可自行复工。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采购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供货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供货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供货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 3、工期延误

13.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采购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采购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采购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供货人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 (3)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一周内非供货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采购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以工程洽商为准
- (8) 其他允许延长工期的情况： /

13.2 供货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采购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采购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供货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3.3 供货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

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1 4、工程竣工

14.1 供货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供货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供货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采购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供货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采购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 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货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供货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 6、检查和返工

16.1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供货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6.2 供货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供货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供货人承担拆除

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4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供货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采购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5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供货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供货人承担。

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1 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供货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供货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供货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供货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供货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供货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供货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 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供货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采购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供货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供货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文明施工

19、安全文明施工

19.1 安全施工

19.1.1 供货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和其他有关

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供货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9.1.2 供货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货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采购人不得要求供货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9.1.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供货人与采购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9.2 文明施工

19.2.1 供货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9.2.2 供货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9.2.3 供货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供货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供货人施工等后果的，供货人应承担责任。

19.2.4 供货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9.2.5 供货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9.2.6 供货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9.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供货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供货人应购置和

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供货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供货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20、事故处理

20.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供货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0.2 采购人供货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材料设备供应

21、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

21.1 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

21.2 双方约定的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

21.3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采购人承担责任如下 /

21.4 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22、供货人采购材料设备

22.1 供货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供货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2.2 供货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供货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2.3 供货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供货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22.4 工程师发现供货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供货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供货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2.5 供货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2.6 由供货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采购人供货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采购人供货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供货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供货人应当在 21.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供货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购人向供货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采购人不按约定预付，供货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采购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采购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供货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采购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付款的贷

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供货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供货人，供货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供货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采购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供货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采购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供货人，致使供货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供货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供货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采购人不予计量。

25.2 采购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供货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供货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采购人应向供货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按约定时间采购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29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采购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供货人可向采购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采购人收到供货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供货人可停止施工，由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八、工程变更

27、工程设计变更

27.1 施工中设计人、采购人对原设计变更，采购人向供货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供货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7.2 如果供货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采购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签署确认程序为：供货人提交变更通知单——采购人工程部和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采购人审定——设计人或供货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采购人、监理工程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采购人移交至：

1) 采购人工程管理部门；2) 供货人；3) 监理工程师；

供货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供货人负责。

27.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采购人签认后才生效。

28、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施工中供货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 27 款变更确认程序，经采购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29、确定变更价款

29.1 供货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供货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29.2 供货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9.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9.4 工程师不同意供货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9.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

付。

29.6 因供货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供货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0、竣工验收

30.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供货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0.2 采购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供货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0.3 采购人收到供货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0.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供货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供货人修改后提请采购人验收的日期。

30.5 采购人收到供货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0.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0.1 款至 30.4 款办理。

30.7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0.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采购人不得使用。采购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31、竣工结算

31.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31.2 供货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1.3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在工程结算经采购人和采购人聘请的造价审计机构确认后，采购人在扣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

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供货人,同时由承包方支付给采购人结算审定金额的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31.4 工程结算价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本工程保修期内,供货人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供货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本工程保修期满在供货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采购人一次性向供货人支付其余工程保修金。

32、质量保修

32.1 供货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2.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供货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2.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3、违约

3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3.2 因供货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和计算方法:

因供货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供货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3%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随时与供货人解除本合同。

33.3 因供货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供货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供货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供货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采购人可另行委托其他供货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3.4 采购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

33.5 其他：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3 款约定供货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供货人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供货人需向采购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采购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供货人向采购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当供货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4、索赔

34.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34.2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采购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供货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供货人的其他经济损失，供货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索赔：

-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工程师在收到供货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供货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工程师在收到供货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供货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供货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4.3 供货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可按 34.2 款确定的时限向供货人提出索赔。

34.4 供货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

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采购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应由供货人负担。

34.5 供货人未根据本合同第 32 条之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供货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货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采购人有权向供货人主张。

35、争议

3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 C 方式解决。

A、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协调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5.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6、工程分包

36.1 供货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采购人同意，供货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6.2 供货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6.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供货人任何责任与义务。供货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

致工程损害或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供货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供货人与分包单位结算。采购人未经供货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7、不可抗力

37.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采购人供货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供货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采购人应协助供货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供货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供货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供货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供货人承担；
- (2) 采购人供货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供货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供货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供货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8、保险

38.1 工程开工前，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供货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8.4 供货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8.5 保险事故发生时，采购人供货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8.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采购人供货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9、保证担保

39.1 采购人供货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39.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39.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采购人供货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0、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0.1 采购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供货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供货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0.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1、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1.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供货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采购人供货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采购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1.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供货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采购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采购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2、合同解除

4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2.2 因供货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形式达 10 日，或者暂停施工达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2.3 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7 日，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供货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采购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供货人有权解除合同。

42.4 供货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2.5 供货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4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供货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2.7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供货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采购人应为供货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供货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2.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3、合同生效与终止

43.1 本合同自 签订 之日起生效。

43.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44、合同份数

44.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采购人供货人分别保存一份。

44.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5、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

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3 书面形式

1.3.4 采购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邮寄地址：_____

(3) 送达地址：_____

(4)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供货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邮寄地址：_____

(3) 送达地址：_____

(4)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4. 图纸

4.1 图纸

4.1.1 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1) 提供时间：开工前 5 日

(2) 提供套数：二套

4.4 采购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供货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并且供货人应当对于本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保密，供货人按本条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供货人自行承担。

4.5 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保修目的，采购人有权随时向供货人发出更换或补充图纸或指令，供货人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8. 采购人

8.1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采购人向供货人移交现场的时间：_____

8.2 采购人代表

8.2.1 采购人代表姓名：_____

9. 供货人

9.1 供货人义务

(9)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

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或明显影响美观效果的，供货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

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由此增加的费用供货人自行承担。

无论采购人是否就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设施提供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是否齐全，供货人须独立尽职调查包括向有关的市政部门、管线监管部门调查、现场详细勘查等以/并获得全部资料，任何因资料所发生或引起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应当由供货人自行独立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供货人不得依赖采购人或任何他方的资料作为其相信调查结果的依据。

供货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供货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供货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供货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采购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采购人要求供货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供货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供货人违反上述义务人，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供货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供货人负担。因供货人防护不利而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供货人承担。供货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供货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采购人代为修复，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采购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供货人（含专业分包人）的，供货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对于供货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采购人配合完成的工作，供货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采购人。

供货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供货人承担。

与其他供货人的配合。

供货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采购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供货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供货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供货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

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供货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a.由采购人和供货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 b.采购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供货人及其工人;
- c.采购人的工作人员;
- d.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供货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a.将供货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b.允许上述人员使用供货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c.为保证供货人和其他供货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供货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d.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供货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e.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f.采购人认为应由供货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供货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供货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供货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供货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供货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保修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供货人应遵守采购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采购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

供货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供货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货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供货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9.3 供货人代表

9.3.1 供货人代表姓名: _____

10. 进度计划

10.4 进度报告

10.4.1 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内容可包括：

(8) 其他要求：每月 20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14. 合同工期

14.2 各区段工期：不适用

13. 工期延误

13.1 非供货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由于下述任何原因，且供货人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后，本款下述原因仍然导致任何属于可以证明的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时，供货人可申请延长工期。监理人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决定工期延长的时间。竣工日期应随此延长的工期做相应的调整。

13.1 (7) 其他允许延长工期的情况：无。

14.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4.3 提前竣工

采购人和供货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的金额为：无

15. 工程质量

15.1 创优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相关约定：无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

21.1.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与供应：由供货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须为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先进产品，并确保通过监理单位的验收。

21.3.1 检验费用：其他监测和试验项目的委托和费用承担方式为：/

23.2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形式为：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 (1) 本工程设计图纸及施工范围的全部内容，合同价款不再进行调整。
- (2) 合同工作范围内的所有单价固定不变，任何情况下，单价不得调整，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基于供货人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消耗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差错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23.3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本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按下述约定予以调整：

- (1) 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合同价款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调整；
- (2) 由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承包范围外的新工作量，经过审计单位审计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后可予以调整。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少量

设计变更和增加的少量工作量可以证明事实的发生，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增加的费用由供货人自行承担。

24. 支付

24.1 预付款

24.1.2 采购人向供货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本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采购人凭供货人开具的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发票支付给供货人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26. 工程进度款

26.1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完成发电并经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到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同时由承包方支付给采购人结算审定金额的 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发电验收合格贰年后返还 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无利息）。

26.5 外汇和汇率

如果本合同（或部分）采用外币计价、支付和结算，则该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或确定该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的原则和方法： /

27. 变更

27.2 供货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27.2.1 在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为采购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货人分享此类经济效益的比例是： 无

27.4 补充： 无

29. 变更的计价

29.2 变更计价的程序

29.2.1 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为：变更工作确定后 28 日历天内。

30. 工程竣工

30.1.1 竣工验收： _____

30.1.2 竣工资料

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部竣工图纸)的份数：向采购人提供 3 份完整的竣工资料及 3 套竣工图，提交时间为竣工后 30 日历天内。

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的其他资料：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

供货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供货人编制竣工图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四份，其中包括供货人负责收集、审核约定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同时供货人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施工过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供货人在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采购人。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供货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采购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供货人加盖竣工图章交采购人。

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做为竣工图，应由供货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1. 工程移交

31.1 供货人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时间：供货人应于工程发电验收合格后当天将竣工工程交付采购人。

32. 质量保修

32.1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发电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由供货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供货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32.3 保修费用

32.3.（4）供货人在收到采购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 2 天内对承包范围内的由供货人施工质量引起的损坏进行修补。

35. 争议

35.1 争议解决方式

35.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 C 方式解决。

A、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协调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9. 保证担保

39.1 预付款保证担保

39.1.1 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预付款时，采购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供货人同时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

39.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

39.2.1 采购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供货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为 /

39.2.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 /

39.2.4 其他约定： /

39.3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39.3.2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 /

39.3.4 其他约定： /

39.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39.4.1 采购人 不要求（要求/不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为 / 。

44. 合同效力及份数

44.2 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其中采购人 肆 份，供货人 贰 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以下简称“计价计量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应依据计价计量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经过测算，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费率不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特别是扬尘治理所需费用的投入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增加），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相应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

2.7.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和保险；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投标人在“费率报价表”中填报的费率应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使用的费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费率为准，并

遵照下列原则：

针对同一分部分项工程，如果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使用统一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及利润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费率组成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时，将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子目单价中所采用费率的最低值，措施项目亦适用同样原则。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 _____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除本章第3.2.4项约定的情况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同时也是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依据之一。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单价合同）

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特别是“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存在可能对造

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漏项，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总价合同）

- 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提交的上述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

量依然存在差异，却此类差异可能会对其投标报价的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将此类差异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2.4 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针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提交了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招标人未按照投标人所提交差异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与投标人所提交内容仍存在差异的，一旦该投标人成为中标人且在合同履行阶段此类差异经复核确实存在的，不论合同条款第 15 条如何约定，此类差异均应当视为变更，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进行计量和计价。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招标人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给定的损耗率是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算定额规定的损耗率，定额中没有的，系招标人通过市场调查合理确定的损耗率。

投标人可以直接采用招标人给定的损耗率，也可以根据自身管理水平填报“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损耗率并计算出相应的合价，但是，投标人填报的损耗率应当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损耗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其实际采用的损耗率为准。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竣工结算数量为按照合同图纸（含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所计算得出的数量加上按照下述原则确定的损耗率所计算出的损耗量，实际消耗量超出竣工结算数量的，其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大于发包人（招标人）给定的损耗率的，采用发包人（招标人）给定的损耗率。
- (2)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小于发包人（招标人）给定的损耗率的，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农民工工伤保险执行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报价。

4.2 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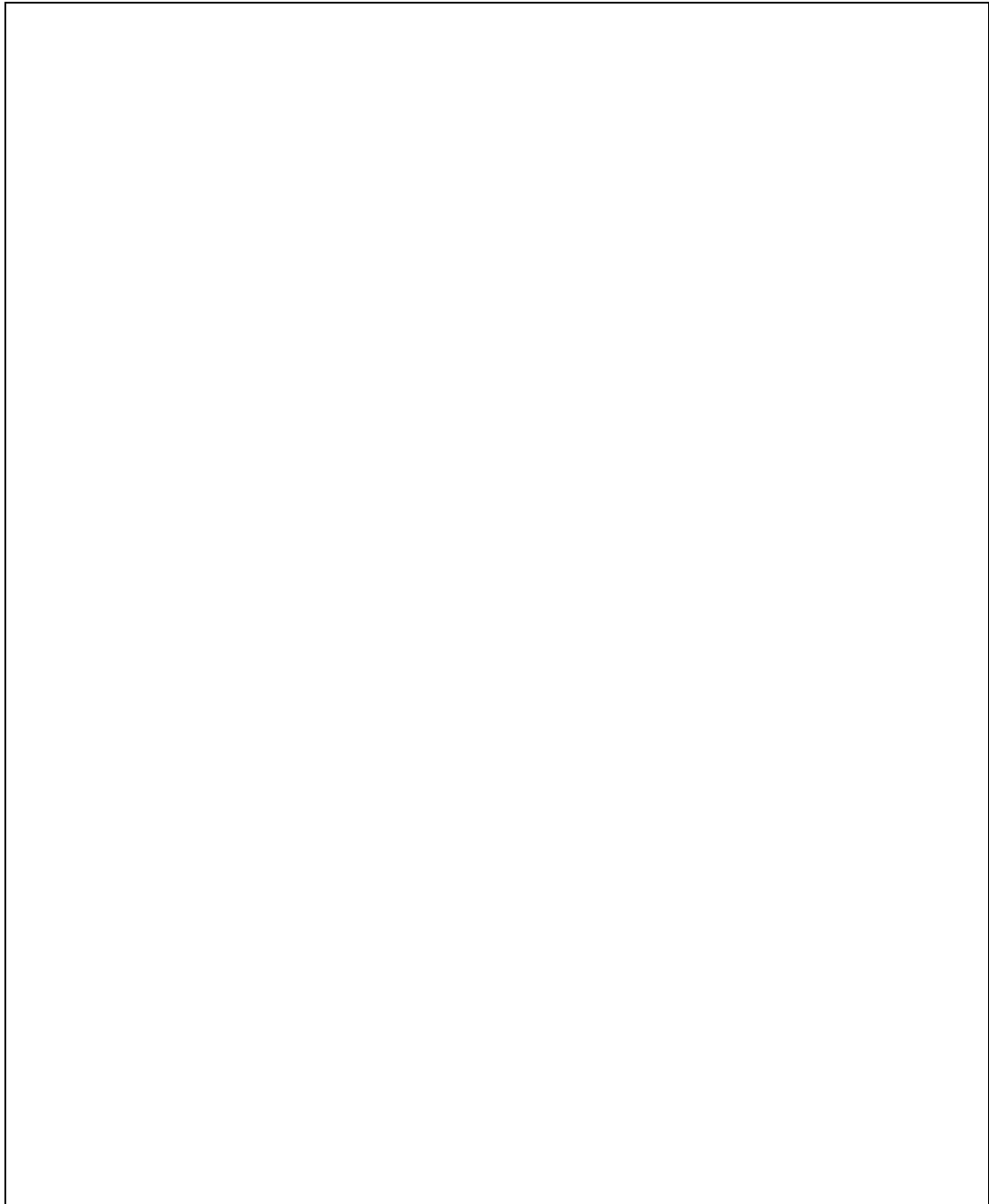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4.3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共 页

第 页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编 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 述	计量单 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 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子目编 码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 子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 费	企业管理 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 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 费	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	-------	--	--	--	--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计						

- 注：1. “计价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 表 4.10-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 表 4.10-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4.10-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10-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 4.10-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页

第 页 共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4.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单价（元）	招标人给定		投标人填报		备注
					损耗率（%）	合价（元）	损耗率（%）	合价（元）	
合计					/		/		

- 注：1. 此表中“投标人填报”栏以外的内容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拟用的清单子目；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重要设备、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同时注明。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3. 表中数量为图纸数量；合价=暂估单价×数量×（1+损耗率）。

4.10-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页

第 页 共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一	劳务(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 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 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 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 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 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 计入表 4.10 中。

4.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 础	费率 (%)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 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 料和设备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写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4.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农民工工伤保险				
...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 费+措施项目 费+其他项目 费+规费-按规 定不计税的工 程设备金额			
合计					

4.12 措施项目清单组价分析表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报价构成分析			报价金额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4.13 费率报价表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
A	建筑工程		
1	企业管理费		
2	利润		
B	装饰和装修工程		
3	企业管理费		
4	利润		
C	机电安装工程		
5	企业管理费		
6	利润		
D	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7	企业管理费		
8	利润		

4.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2. 图 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动物园。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北京动物园内。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施工要求。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后掌握了解，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均将视为全面了解工程现场及周围情况等相关因素，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完全考虑。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踏勘过程中需明确的问题招标人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投标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问题视招标人在现场踏勘中已解释清楚，并视为投标人已接受。招标人

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歧异和偏差均不负责任。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踏勘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由投标单位经自行现场踏勘后掌握了解。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上述 2.1.1 项的具体约定。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2.1.3.1 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 4.10-4 “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 4.10-4 “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无。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无。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无。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无。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无。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

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

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

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施工现场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及落实。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 (3)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4)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5)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6)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7)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8)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9)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10)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

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 9.4.2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无。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制定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确定治安保卫负责人；建立治安保卫组织架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相应治安保卫措施。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制定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成立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负责人；建立突发治安事件报告制度；针对不同治安事件制定详细应对措施。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

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无。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无。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无。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无。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无。

11.2 进度例会

-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无。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无。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所有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和主要工艺等。。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

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无。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7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17.1款和第17.3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17.3.2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5.1（1）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1.4（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无。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也称竣工验收报告, 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经其自行检查, 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

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2）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无。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
2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_____。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 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_____ 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1.4.5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4	分包	4.3.4	见拟分包项目情况 表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 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_____	
7	质量标准	13.1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9	预付款额度	17.2.1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13	联合体成员分工比例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 值	
定值部 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 费	F01		B1	__ 至 __		
	钢材	F02		B2	__ 至 __		
	水泥	F03		B3	__ 至 __		
		
合 计						1. 00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
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
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

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签署投标文件)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盖单位章)

投 标 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1.1 项的规定, 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外, 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作为

投标文件一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参加开标会)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递交、撤回、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盖单位章)

投 标 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款的规定，除拟派项目经理即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供

拟派项目经理在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
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
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
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
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
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
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八中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模块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

（一）总则：

本附表的内容是针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的特点和要求，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二）施工组织设计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

-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3、安全和绿色施工保证措施；
- 4、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5、劳动力计划、机械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 6、与相关单位协调；
- 7、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三）暗标的编制和装订要求：

1. 打印纸张要求：70克白色复印纸。
2. 打印颜色要求：除图表可以用彩色打印外（但不是必须），所以文字部分需采用黑色打印。
3. 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加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4. 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封面及封底 70克白色复印纸。
5. 排版要求：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cm，其余均为 2cm；无页眉，且页脚只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排序应从目录第“1”，应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为了本着环保节约原则，除图表外，需双面打印。
6.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所有投标文件各分册均须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7. 所有“技术暗标”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8.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广联达或预算大师计算软件和 Excel 两个版本；
9.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0.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1. 其他要求：无。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和装订要求。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业执照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册资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户银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 他

备注:

1.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 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 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 等等。

(七)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附件七之（二）。未进行资格预审但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十、其他材料

(一)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 (1)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 (2) 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